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字裡尋跡樂耆趣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松鶴老人中心
(英文)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K. Chung Hok Elderly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上環必列者士街 60 號三樓

註冊地址(英文)： 3/F, 60 Bridge Street, Sheung Wan, H.K.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N/A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5465471 傳真號碼： 25405003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舉辦地點：本中心、區內長者服務單位、區內展覽場地
- (H) 內容：(1)認字特警學堂(義工訓練)
開設 4 節義工訓練小組，讓參加義工了解義工的職責，講解向參與者分享歷史漢字故事及長者資訊的技巧，及與長者互動需要注意的地方，訓練完結可在餘下計劃活動中協助進行。
- (2)遊耆字你(聯誼及康樂活動)
舉辦 4 次關於漢字的康樂活動，讓義工可以與會員分享學到的歷史故事，及一起遊玩關於長者友善的集體遊戲，從輕鬆的環境吸取漢字歷史有趣的小知識。
- (3) 字裡行間處處聞(探訪服務)
探訪區內 4 間長者服務單位，到訪不同的單位可令區內的其他長者都可以了解到漢字起源及歷史，及與義工一同分享歷史小故事及傾談生活情況等等。
- (4) 字字珠機由你覓(遊跡活動)
於區內不同的地點放置有關長者友善設施及漢字起源歷史資訊的擺設，再派發工作紙予有興趣的會員於指定時間內尋找及完成習作，令長者學到更多漢字的故事，及更熟悉日常生活的大街小巷中對長者關愛的設施等等。
- (5)字遊自在分享會嘉年華
在區內的大型場地舉行分享會及嘉年華，將整個活動計劃的花絮及不同的故事展示於展板，將資訊分享予不同的人士，令其得知計劃的成效及不同的主題資訊；及設有攤位，從遊戲從中令參與者更了解漢字歷史及不同的長者友善資訊。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840 義工：30 人 工作人員：3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N.A. 嘉賓：N.A. 其他：N.A.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利用海報、橫額及中心通訊於每星期中心例會及開放時

間宣傳及提醒會員出席活動。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超過 80% 計劃參加者對活動感到滿意。

(2) 超過 80% 計劃參加者於計劃完結後對生活環境及漢字的歷史有更多認識。

(3) 評估方法主要針對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以便了解他們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以及得悉是否達到服務目的。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認字特警學堂(義工訓練)	2017 年 7-8 月
遊耆字你(聯誼及康樂活動)	2017 年 8-12 月
字裡行間處處聞(探訪服務)	2017 年 7-12 月
字字珠機由你覓(遊跡活動)	2017 年 11-12 月
字遊自在分享會嘉年華	2018 年 1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N/A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0
內部資源	/	/	0
贊助和捐贈	/	/	0
其他	/	/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認字特警學堂(義工訓練)						
a.文具	4	100	400	400		
b.程序物資	4	100	400	400		
(2) 遊耆字你(聯誼及康樂活動)						
a.茶點(4次)	120	17	2040	2040	@ \$302 Max \$3,000	
b.活動物資	4	200	800	800		
c.橫額	1	170	170	170	@ \$180	
(3) 字裡行間處處聞(探訪服務)						
a.探訪物資	4	100	400	400		
b.探訪紀念品	120	6.5	780	780	@ \$152 Max \$4,500	
c.探訪宣傳易拉架	/	180	180	180	@ \$180	
(4) 字字珠機由你覓(遊跡活動)						
a.展示物資 (foamboard /索帶...)	10	20	200	200		
b.工作紙印刷費	305	1	305	305		
c.紀念品	300	7	2100	2100	@ \$15 & Max \$4,500	
(5) 字遊自在分享會嘉年華						
a.攤位物資(5個)	5	150	750	750		
b.活動紀念品	300	13	3900	3900	@ \$15 & Max \$4,500	
c.佈置物資 (e.g.氣球+膠紙...)	/	/	500	500		
d.場地租借(1天)	/	/	1100	1100		
e.義工嘉許狀	30	2.5	75	75		
f.展板	/	/	300	300		
總額：	/	/	14400 /	14400 /		
			(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14400 = (B)\$14400 - (A)\$0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	--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A.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ird>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File No.: 91/174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60 Bridges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電郵:

E-mail: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25 AUG 2003

Dear Sirs

Review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 Trusts

Thank you for the return of the completed questionnaire.

After exa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therein, I am satisfied that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is still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exemption from all taxe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notified in our letter of 22 May 1958 will continue.

In order to assist us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in the list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which have been granted tax exemption, please inform me whenever a new subsidiary body is formed or an existing one closed. Currently, this list is uploaded onto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http://www.info.gov.hk/ird>) for public access. You should also notify me if there is any alteration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ddress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date of change.

Yours faithfully

(Leonard C P WONG)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PW:WPC:of:B71-19d

C.D.5